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謝宏雄
被告 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雀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勞小字第39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4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